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何宜玢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傳真：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586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(15866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，如已支領在家教育代金，因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（學雜費）減免，亦非屬獎助學金性質，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